



01/04/2008 11:07

To <bestrong@fhb.gov.hk>

cc

bcc

Subject 要求加入僱主供款

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

請以不記名方式刊登我的意見

本人認為身體健康不單只是個人責任，也是僱主的責任，僱主或工作上的要求，很大程度上會影響個人健康，例如一個夜更管理員，一個報紙的印刷員，為了工作，不能有正常作息，難道他的健康不是為了做好這份工而付出了健康嗎？雖然一些標明正常工作時間的工作如銀行職員，朝9晚5，但往往加班至8,9點才下班，被迫吃遲來的晚餐，影響消化功能，甚至一些高級職員，為了公司形象生意，出席一些宴會派對，無可選擇地吃一些高鹽、高脂肪和高膽固醇等的食物，更遑論那些工作壓力了，相信很多僱員在未退休前，都已經百病纏身，僱員的健康難道不是僱主的責任嗎？本人深信凡是有良心的僱主，為香港僱員健康著想的僱主，不會拒~這個供款。政府的角色便是將僱主的醫療供款免稅或提供更多的誘因促成。

本人有一個建議的僱主供款方案，僱主供款的方式是以每年的薪金（比照薪金的現行計算方式，佣金也計算）支出 $\times 1$ 個百分比（可跟僱員供款的百分比，若3-5%），放在公共強醫金庫內，每個僱員的強醫金在取用時，便可自動加一倍（以僱員實際供款計算）

舉例：A公司有10個人，每年的薪金支出有120萬，年尾的強醫金供款為3%，即3.6萬，寄全在公共強醫金庫內。

A公司的其中一個僱員-B先生，由工作至發病時間都在A公司工作，工作10年，強醫金供款有\$43,200.00（不計其他利息收入），它有需要時的強醫金便可自動加一倍（以實制供款計），即\$86,400.00。一倍的錢是由公共強醫金庫提取。假若是一個已退休的僱員，也可以此方法簡單計出自己的強醫金。

當然當中所牽涉的行政手續或費用，執行細節等該由政府制訂，帶頭討論，再諮詢公眾。

本人重申不贊成政府將市民的個人健康要僱員負責而撇除僱主在內，為何政府容許僱主祇為僱員作退休保障而漠視僱員的健康。政府是否為僱主著想多過僱員嗎？這個醫療方案對僱主責任隻字不提，讓人感到政府是除了推卸責任，更是官商勾結，不是以民為本。

上

Invite your mail contacts to join your friends list with Windows Live Spaces. It's easy! [Try it!](#)